**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第1學期**

**國小普通班教學支援人員(閩南語)第1次甄選簡章**

**(本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一、依據：

(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用辦法。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四)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甄選教師類別、名額、聘期及上課時間：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科別 | 正取 | 備取 | 聘期及時間 |
| 1 | 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 | 2名 | 2名 | 實際到職日－111.6.30  上課時間依學生選修狀況而定 |
| 備註：   1. 甄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予以從缺。 2. 上課時間暫定每週約4~6節，仍應以教務處實際排定時間為主。 | | | | |

三、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 報名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者需具有閩南語教學之領域專長，並經行政院教育部辦理客家語、閩南語教學認證，取得合格證書並取得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之聘任資格者。

四、**報名、甄試、榜示、錄取報到日期**

簡章公告期間：110.7.27(星期三)~110.8.4(星期三)

**（將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訊息作滾動式修正，請考生留意學校首頁公告）**

**第1次招考**

【因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2招甄試作業】

|  |  |  |  |
| --- | --- | --- | --- |
| 報名日期 | 甄試日期 | 榜示 | 錄取報到日 |
| 110年7月27日(星期二)  上午12時前採線上報名。 |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 上午9時起，採視訊方式。報名後以信箱通知代碼與時間，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甄試當日下午作業完畢後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 109年7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第2次招考**

**【**因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3招甄試作業**】**

|  |  |  |  |
| --- | --- | --- | --- |
| 報名日期 | 甄試日期 | 榜示 | 錄取報到日 |
| 110年7月29日(星期四)上午12時前採線上報名。 | 110年7月30日(星期五) 上午9時起，採視訊方式。報名後以信箱通知代碼與時間，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甄試當日下午作業完畢後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 110年8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第3次招考**

|  |  |  |  |
| --- | --- | --- | --- |
| **報名日期** | **甄試日期** | **榜示** | **錄取報到日** |
| 110年8月3日(星期二)上午12時前採線上報名。 | 110年8月4日(星期三) 上午9時起，採視訊方式。報名後以信箱通知代碼與時間，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甄試當日下午作業完畢後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 110年8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五、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 yuchu3926@esut.tp.edu.tw) ，並於各次報名時間截止前再請以電話確認是否傳送完成。

六、報名費：無需報名費

七、甄試方式：

（一）線上口試5-10分鐘為原則（內容包含本土語言教學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

（二）請考生自備電腦、鏡頭或行動載具等資訊設備，選擇網路流量足夠，且得進行試教之合宜場地進行甄選。考試時需全程於螢幕中呈現考生影像，考試過程將進行全程錄影。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再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

者優先錄取，平均分數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八、報名手續：請自行下載報名表件，並將下列資料分別依序掃描成1個PDF檔上傳報名網址；另配合線上甄試作業，請一併寄送教學活動設計教案PDF檔。若經錄取，報到時請一併攜帶正本繳驗後歸還，影本請先自行影印，留存本校。

(一)填寫報名表。

(二)資格證件：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學經歷證件。

3、符合應考類別之認證合格證書。

4、切結書。

5、委託書（無則免繳）。

九、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並請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驗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及職安健檢項目）。

十、申訴：對於本次甄選有任何疑義，請函本校人事室或撥專線電話：02-23110395轉860。

十一、附則：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錄取後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其資格。

(三)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四)各項甄選流程時間如遇不可抗力，或有其他原因需變更時，得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不另行個別通知。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甄選內容如有變更，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不另行個別通知，**請報名人員隨時留意本校網站(**[**http://esut.tp.edu.tw/**](http://esut.tp.edu.tw/)**)。**

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第1學期**

**國小普通班教學支援人員(閩南語)第1次甄選簡章**

**第1次甄選第 次招考報名表**

一、個人資料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科別： | | □閩南語 □客家語 □泰雅族語 | | | | |  | | | | | |
| 照  片 | | | 姓名 |  | | 出生  日期 | |  | | | 性別 |  |
| 現職  機關 |  | | | | 職稱 |  | | | |
| 通訊  地址 |  | | | | | | | 聯絡  電話 |  | | | |
| 學  歷 | 校 名 | | | | 班系所別 | | | 畢(結)業別 | | 畢(結)業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  歷 | 服務機關 | | | | 職 稱 | | | 擔任科目 | | 服務起迄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  註 |  | | | | | | | | | | | |

**二、基本資料審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名  稱 | 國民身分證 | | | 合格教師證書 | | | 畢（結）業證書 |
| □符合□不符合 | | | □符合□不符合 | | | □符合□不符合 |
| 服務證明書 | | | 報名費 | | | 其他專長證明 |
| □符合□不符合 | | | □符合□不符合 | | | □符合□不符合 |
| 審  查  結  果 | | 合於  規定 | 資格  不符 |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 人事室 | 教評會委員 | |
|  |  |  |  | |

**……………………………………………………………………………………………………………**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第1學期**

**國小普通班教學支援人員(閩南語)第1次甄選第 次招考准考證**

編號：

|  |  |  |
| --- | --- | --- |
| 報考科別： | □閩南語 □客家語 □泰雅族語 |  |

|  |  |
| --- | --- |
| 編號： | 照  片 |
| 性別：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國小普通班教學支援人員(閩南語)第1次甄選第 次招考，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應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

　　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甄選簡章內所列之各項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三、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